

附件六

工友職業災害死亡補償、撫卹申請書

(姓 名)在(機關學校全銜)擔任(工友、技工或駕駛)

職務，申請人(姓 名)謹代理申請辦理 職業災害死亡補償，茲檢附有
撫卹金
 關證明文件，請予核辦。

申請人：○○○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 第 聯

職業災害死亡補償 (機關全銜)工友請領撫卹金計算單									
姓名	薪點	出生年月日	民國	申請事實	證件				
服務年資		請領原因			請領金額				
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	核給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(A)	月平均工資	元 (C)				
離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核給 45 個月平均工資總額	元 (D)					
併計年資	年 月	因病故或意外死亡	核給 個月平均工資 (B)	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提繳之退休金數額	元 (E)				
採計年資	年 月								
實發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大寫)									
適用條款	工友管理要點 第 點 條 項 款 勞動基準法			生效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承辦人員	事務單位主管					機關長官			
	人事主管								
	主計主管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第一聯存卷，第二聯送請領人。

附註：一、撫卹金總額，不得高於 45 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(D)。

二、採計年資欄，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或新制之工作年資均計入。

三、撫卹金算法：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者：新臺幣 $A \times C = D$ 元。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：新臺幣 $B \times C - E \leq D$ 元。